

## 要求就警方執法事宜成立獨立委員會

### 書面答覆

警方尊重市民表達意見、言論及集會的自由，並一直全力協助市民進行和平理性的公眾活動。同時，警方有法定責任維持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。當出現暴力衝擊、佔據及堵塞道路、癱瘓交通的情況，警方必需評估風險，並作出平衡考慮，在協助市民表達意見的同時，亦要確保能履行其法定責任，採取適時及適當的行動確保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。

2. 警方執行驅散行動的目的，是希望盡快恢復公共安全和秩序，及減低衝突帶來的安全風險，以及道路被阻塞對公眾所造成的不便。警務人員只有在必需及沒有其他辦法可完成合法任務的情況下，才會適當地使用最低程度武力。警務人員在使用武力前，會在情況許可下盡量向對方發出警告，並在可行範圍內，讓對方有機會服從警方命令，然後才會使用武力。
  
3. 就着警告的模式，警隊並沒有特定性規範，人員會就着當時的實際情況，例如：所面對群眾的類型、反應、合作的程度，從而發出較適合的警告。而在行動之後，警方會不時檢討警告的成效，以便日後給予最適切的警告方式及內容。

## 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

4. 現時的投訴警察制度是根據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》(第 604 章) 運作，有清晰的法律基礎，以及有效和獨立監管。制度的第一層是負責接收及調查投訴的警隊投訴警察課，制度的第二層是法定及獨立的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（監警會）。在兩層的投訴處理機制下，任何對警方的投訴都會得到公平、公正的處理。
5. 監警會已決定就 6 月 9 日起發生的大型公眾活動，以及警方採取的相應行動作出審視，並將分階段向公眾公布審視工作。監警會將致力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，在六個月內就 6 月 9 日至 7 月 2 日期間發生的大型公眾活動公布第一個階段性報告，並會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，及向公眾公布詳情。監警會已成立專案組，並開設多個渠道，包括電子平台和電話熱線，供各持份者及市民大眾提供資料，為日後進行的審核投訴工作提供全面的背景及基礎。
6. 此外，投訴警察課已成立一隊特別隊伍專責處理有關投訴。有關成員沒有參與當日公眾活動的執勤工作，以確保有關投訴能得到妥善處理。
7. 就有市民對未能透過警員編號以識別投訴對象表達憂慮，投訴員警課在接獲投訴後會從多方面，包括人手調配、出更紀錄、所投訴事情的事發時間及位置、錄影片段等協助市民識別要投訴的警務人員。

## 警方 6 月 12 日的行動及武力使用

8. 6 月 12 日早上在立法會大樓外原本有和平集會準備進行。在大約上午八時，有大量戴口罩人士，有組織地衝出龍和道、添美道、金鐘道、夏慤道，霸佔馬路，阻塞交通和擾亂社會秩序，同時把整個政府總部及立法會包圍著，部分人士更作出威嚇性及挑釁性的行為。有市民被困在龍和道的隧道內，需要警方出動談判專家，歷時八小時。由於交通阻塞和堵路，令龍和道、夏慚道一帶交通接近癱瘓。雖然如此，警方一直採取容忍的態度。

9. 由上午十一時左右，在夏慚道及添華道交界的示威者，開始不斷衝擊警方防線，向警方投擲硬物，同時把架設的鐵馬逐層拆去。

10. 下午三時左右，情況開始惡化。在添華道夏慚道的警方防線被不斷衝擊，同時部分示威者不斷暴力衝擊警方在立法會大樓的防線。警方在該處設立防線主要是為保護立法會大樓和內裏的人。暴力衝擊警方的示威者用磚頭擲向警方，亦以鐵枝、鐵馬、木板等攻擊警察。警方在立法會的防線一路後退到立法會入口的示威區前，當時已有人受傷流血。

11. 由於當時在前方部分的示威者不理會警方多次勸喻及警告，多次有組織地以暴力衝擊警方防線，對公眾安全和公共秩序造成嚴重威脅，也令在場人士（包括其他示威人士、傳媒和正在執勤的警務人員）的人身安全甚至性命受到威脅，

警方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，使用了適當和必要的措施驅散人群及控制場面，保護其他人及自身的安全。

12. 在驅散行動中，警方使用的裝備包括警棍、胡椒噴劑、催淚水劑、布袋彈、橡膠彈、催淚煙。這些都是低殺傷力的武器，與海外國家的執法機構處理同類暴力情況所使用的裝備相若。

13. 在行動中，一共有 22 名警務人員有不同程度的受傷。

#### 有關催淚煙的使用

14. 警方理解社會對在民居附近施放催淚煙的關注。警方使用催淚煙的目的，是為了驅散極端暴力人士，使他們暫時失去衝擊及進行破壞的能力，增加安全距離，減少與有關人士直接衝突，從而可以有效地進行驅散。根據供應商提供資料，吸入催淚煙主要會令皮膚及眼睛感到灼熱、鼻和喉受刺激而導致咳嗽、打噴嚏、短暫感到呼吸困難等徵狀，只要離開被催淚煙影響的地方便可於短時間內（約十五至三十分鐘）復原，不會對人體產生太大或永久的傷害。

15. 警方在行動中已盡量顧及社區人士的安全。在行動前，警方會盡可能透過各種渠道與附近一帶大廈管理處、商戶及老人院等緊密聯繫，提醒他們警方可能作出的行動，以便他們作出相應安排。於行動期間，警方亦會透過社交媒體和新聞公報，呼籲居民留意情況，關好窗戶及留在室內安全地方。

警方一直都是為了維持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而採取適切的執法行動，希望廣大市民能夠諒解及配合警方的行動，儘快恢復社會秩序。

保安局

香港警務處

2019年8月